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50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江陵县内荆河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

进行地质勘探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

批 复

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公司《关于江陵县内荆河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进行地质勘察的请示》（江建函【2019】39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江陵县长江北岸，对拟建陵县内荆河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期）进行地质勘察。此次勘察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06+900~708+000 处，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 75.7m，最远距离 507.7m，共布置勘探孔 137 个，钻孔孔径 110mm，钻孔深度 35m，总进尺

4795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江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史小峰和施工单位中化明达湖北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邵平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江陵分局郝穴段段长谢伟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19 年 4 月 19 日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

---

17

18

19

20